

## 中国内地与香港对裁判终局性的不同理解

### 民商焦点

◇ 冯雅婧

众所周知,中国内地的法律体系主要是源于大陆法系,而香港的法律体系则是源于英美法系。终局性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司法实践上来评论,两个法律体系均存在一定的不同。在中国内地的司法程序下,终局性意味着终审判决即生效判决。在香港,终局性意味裁判应当是最终的且是结论性的,不管是否存在上诉或申诉。

终局性不仅仅作为裁判的一种特征,它的意义还旨在厘清法律程序,平衡当事人权利义务,减少法院诉累,维护法律权威,在对外上,也影响着是否承认境外的裁判或本国的裁判被境外司法所承认或执行。以下笔者将通过介绍中国内地及香港的民事司法程序,来分别界定两地司法系统对裁判终局性的不同理解。

### 一、中国内地的民事司法程序

在中国内地,存在四个层级的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不同层级的法院通过法律规定的案件性质、案情是否重大、诉讼标的等因素来确定级别管辖。一旦管辖确定,案件进入一审程序,当一审法院作出裁判,若当事人不服,有权提起上诉。在一审裁判中,一般在尾部写上:若当事人不服,可于××天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例外仅存在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八项裁定,该八项裁定不允许上诉,一经作出便是生效裁定,具备终局性。故一般情况下,一审裁判在上诉期限内不具备终局性,除非该一审裁判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二审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该条规定意味着中国内地采取的是二审终审制,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是具有终局性的。

综上,具有终局性的裁判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未予上诉的一审裁判以及依法不准上诉的裁判。但是法律又规定,各级法院,包括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再审理案件。在这种情形下,除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其他案件均要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理所当然,判决的终局性必然会随之被打破,以等待再审理的结束。在这个层面上,笔者上述的四种具有终局性的裁判不再具有确定性,反而通过再审理的裁判的终局性更能得到程序上的保证,也体现出

### 析疑断案

◇ 徐 洁

### 【案情】

2013年4月,某明星以某木业公司、某装饰公司以及李某侵犯其肖像权、姓名权为由诉至法院。李某被起诉的原因为:实施侵权行为网站登记备案主体为李某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后该案虽以调解结案,但李某经由该案发现实施侵权行为为某木业公司的网站涉嫌盗用其个体工商户信息进行网站登记备案。李某以网络侵权为由起诉某木业公司,请求判令某木

编者按: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司法制度无论是从制度设计,还是法院运行模式上,均有很大的区别。现实中,一部分涉港案件无法得到香港的认可和执行,这缘于香港对内地终局性判决的认定标准和案件范围的限制。为此,有必要了解中国内地和香港对裁判终局性的不同理解。

了我国再审理的重要性。

### 二、再审理的特征

从与裁判终局性关联的角度,中国内地再审理程序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再审理的启动方式。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有三种启动再审理的方式,分别规定在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及第二百零八条,具体内容为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理,当事人提起再审理,检察院提起抗诉。每一个方式都有其法律来源,分别为自身纠错、诉讼权利的保障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利的行使,方式多样化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得到实体公正的机会。

第二,再审理的方式。法院绝大部分再审理案件来源是当事人申请再审理,法院审查该案件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再审理情形,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条的规定,这十三条事由不仅仅是一个客观、具体标准,也是一个程序标准,2007年之前的再审理制度恪守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司法原则,也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在再审理程序中的合理延伸。但是,实质性标准所具有的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不具有易判断性。2012年的再审理制度延续了2007年的一个重大变革,就是再审理事由由实体标准向程序标准的转化,这对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个飞跃式的进步。

第三,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理,无须缴纳任何诉讼费用。这便不同于二审程序,目前民事司法改革有很大一块是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再审理也是按照改革的目标逐步前行。

我国内地的再审理制度经过两次修改,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其合理化和科学化,也强化了其可操作性,有效平衡了当事人在申诉权保障与维护裁判终局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也是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制度设计。

### 三、香港民事司法程序的内容

香港没有成文的民事诉讼法,其法律程序主要承袭英国的概念和执行时采取的政策和手段,构成民事诉讼规则,该规则主要散布在各个法院的具体规定中,如《终审法院条例》、《高等法院条

例》等有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以及各个审裁处和裁判法庭。香港的法院分类较为细致,一般一审民事案件在审裁处、裁判法庭及区域法院都可以解决,若当事人不服,如对区域法院的裁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许可。若任何一方对上诉法庭的判决仍不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可见,香港的民事诉讼程序没有再审理这一说法,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主要通过三审终审制来实现。

### 四、香港上诉程序的诸多限制

自2000年香港法院开始启动司法改革,明确表明改革要应对审讯延误、程序复杂等制度弊端,以追求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平衡。其中一项改革措施就是对上诉权利的限制,从而制止因上诉而不当地延误诉讼程序。例如,当事人就非再审理的再审理决定提起上诉,必须向法院证明其上诉理由有成功再审理的合理机会或其他符合公益的理由,才能取得上诉许可。另外,上诉时,法官一般不接受新证据,除非当事人证明有特别理由未在聆案官前提交该证据,且该证据对申请结果有重大影响。对于再审理后判决的上诉,也不是所有案件可以当然需得到上诉许可。未得到上诉许可的案件,原审判决就是终审判决。民事案件经过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审理判决后,当事人可以选择上诉至终审法院,但是必须符合《终审法院条例》的条件,主要包括当然上诉和酌情上诉,当然上诉是指诉讼标的超过有关标准,理应上诉审理。酌情上诉是法官依据案件影响、案情是否重大来酌情判断。

更为重要的是,上诉并不影响原裁判的执行。换句话说,即使败诉方向法院申请上诉,胜诉方仍然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来执行裁判。而这也是与中国内地最大的不同,无论是上诉程序还是再审理程序,在中国内地,原裁判均是中止执行的。

### 五、内地法院判决在香港承认并执行现状

通过以上介绍,中国内地和香港

的司法制度无论是从制度设计,还是法院运行模式上,均有很大的区别。随着中港经济关系越来越紧密,关系着双方的经济案件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两地法院里。据统计,中国加入WTO前,内地法院涉外案件有60%以上涉及香港。中国加入WTO后,内地涉港涉澳民事案件数量并未减少,反而急剧上升,两地间的民事司法互助比以往更加重要。为了解决两地司法管辖权的不同,减少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促进两地合作交流,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依据商业协议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所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判决,而有关各方以书面同意指定内地法院或香港特区法院为唯一具管辖权审理争议的法院。除指明案件的范围及适用的法院等级外,《安排》还规定拒绝执行判决的理由。为了实施该《安排》,香港还于2008年4月通过《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对解决中国内地和香港密切经济联系而产生的纠纷迈向了重要的一步,因为它不仅关系着香港法院作出的裁判在内地执行的问题,也关系着内地法院作出的裁判在香港执行的问题。从《安排》及《条例》的内容来看,其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即作出判决的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必须源于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且只有涉及金钱的最终判决才可以互认和执行。《条例》的第5(2)(c)条规定,内地判决对判决各方而言必须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对于如何认定判决终局性的问题,《安排》第二条和《条例》第6(2)条也有明确规定。

案件范围的有限性及香港对内地终局性判决的严苛的认定标准,限制了很大一部分涉港案件无法得到香港的认可和执行,这也从另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内地和香港对裁判终局性的不同理解。

制度没有好坏之分,只有是否合适之说,且某一项制度设计是一个体制内部整体考量的全盘计划。从我国内地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倾向来看,立法者正在逐步汲取其他国家地区优良的司法理念,现有的再审理制度设计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裁判的终局性。(作者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盗用他人信息进行网站备案是否构成网络侵权

业公司停止侵权,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李某损失50万元。后原、被告双方庭外和解,李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 【评析】

上述案件属于近年来出现的新类型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该案是否构成网络侵权,有不同的意见。

有意见认为,该案构成网络侵权。原因为:被告盗用他人信息用于自身网站的登记备案,该登记备案信息的填

报、申报等均是在网络环境中完成,侵权行为为发生在网络上,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案应当构成网络侵权。

笔者认为,本案不构成网络侵权。原因为:虽然该案是因为盗用他人信息进行网站备案,且侵权行为也是在网络环境中实施,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某木业公司在实施侵权行为时,还未完成备案手续,并非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故本案不应构成网络侵权。

该类案件虽不构成网络侵权,但还是可以以侵犯姓名权或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为由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2日(总第6027期)

**温州市今亨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欧玛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温州珠联实业、有限公司、贾友钢用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宜和制衣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8185224-3):**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3)绍商外初字第68号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案由审判员李籽苏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陈良、人民陪审员莫柏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送迭裁判文书**

**徐州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诉徐州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汤益晖、汤燕容、何朝春、阮永琴、李玉书、刘欣英、崔保中、徐州坤诚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3)甬民二(商)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司法实践

适用法律进行裁判,是民事审判中的最终步骤,是指将寻找到的请求权法律基础适用到发生争议的案件当中,依照该法律基础的规定,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找到正确的请求权法律基础,是司法实践正确、顺利展开的重要前提。而正确把握法条之间的逻辑结构,是找到正确请求权法律基础的关键。

在审理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时,有观点认为,认定是否滥用股东权利,仅适用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就可以判决股东会决议无效。持该观点的人在适用法律时认为,股东会决议所作的增资决定系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到另一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无效。由此可以得出其在适用时的推论过程:即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由于股东会决议所作的增资决定系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违反

##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不能作为独立判案依据

◇ 苏 今

反了法律,而所违反的法律即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那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能否独立地作为判案的最终法律依据呢?

众所周知,根据系争法条在请求权基础的观点下是否能够单独地作为请求权的发生依据为标准,可将法条划分为完全法条和不完全法条。完全法条,指已具备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这两个要素,并将法律效果用规范连接词连接于构成要件的单一法条。不完全法条主要指不具备一个法律规定的要素,针对缺少的部分,只能被进一步说明、限制或引用另外一个法条或相关规定作为依据。

不完全法条,以其作用为划分标准,可分为说明性法条、限制性法条、引用性法条和拟制性法条四类。处于技术性考虑,有时一个法条会同时包含几个法条,称为复合性法条,复合性法条往往在内部以款或项或目或段为单位,包含两个以上的法条。公司法第二十条就属于典型的复合性法条。

从立法目的来看,该条是规定股东滥用权利的对内责任和对外责任,即在通过规定股东正当行使其权利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一方面,限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另一方面,限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从法条的具体表现形式来看,该条一共分为三款。第一款可分为

两个部分,分别对限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第二款规定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损失的赔偿责任;第三款规定了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造成债权人损害的,与公司共同承担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即通常所指“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对应条款。

从法条的逻辑构成来看,第三款由于具备了基本的法律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属于完全性法条,可以独立作为请求权的法律基础。而第一款、第二款从逻辑构成上来看,应当属于不完全法条中的引用性法条:不完全法条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需要引用其他法条进行补充性说明,且第一款也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效果,仍需要引用其他法条进行补充。第二款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援引其他相关法条进行补充,才能形成完整的法律构成并连接相应的法律效果。

因此,第二十条第一款实际

上是限制股东滥用权利的原则性规定。第二款本身作为一个处于法律总则中具有兜底性作用的法条,不但需要援引其他法条进行补充,也需要与第一款(实际上针对第一款前半部分)相结合来理解,以增强复合法条本身的适用功能。第三款本身具有完全性法条的特点,但是在以增强适用功能为目的的前提下,仍然需要与第一款(实际上针对第一款后半部分)相结合来理解与适用。也可以通俗地理解为: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内容与第二款、三款内容应当是原则性规定与具体规定的关系,第一款前半句为限制股东滥用权利的原则性规定,第二款内容为其具体法律效果之一;第一款后半句为限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性规定,第三款内容为其具体的法律效果之一。第二款(在引用其他相应法条进行补充说明的基础上)、第三款可以分别与第一款结合理解,视为复合性法条中的一个独立规范。如果仅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仍需要去寻找实质性权利,并能够独立作为请求权基础的法条。

所以,在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作为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如果只是单独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而没有援引其他条款对其的构成要件进行补充,其并不能够产生完全的适用功能。换言之,这样处理并没有找到合理的请求权法律基础。只有在正确理解了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合理、完善地构成争议案件适用的请求权法律基础,才能够正确地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 送迭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成都启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4)一中行初字第3282号原告西安民融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陈述意见及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2014年10月14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区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坤祥盛世国际服装有限公司、胡少春、西源:** 本院受理(2014)大民初字第6128号原告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新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刘新雄:**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诉被告刘新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姚三元、汤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

并定于2014年10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龙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安阳市科能电站锅炉部件有限公司、安阳九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海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曹晋梅、赵建新、张国金、张吉成、赵文武、王海刚:** 本院受理原告贾保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长葛市人民法院**  
**苏州维科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刚、张明华、郑维荣、张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被告苏州维科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刚、张明华、郑维荣、张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保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李树旗:** 本院受理原告倪开云与你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吴鸿飞、徐斌、钟强、郑文利、王寿庆、严建平:** 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张建平与被申请人戴清明、吴鸿飞、徐斌、一审第三人钟强、郑文利、王寿庆、严建平、张凤清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2014)浙民申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本院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3月21日,受理了申请人**河北鑫联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告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4年6月20日依法作出(2014)孟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申请人河北鑫联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夏利民:** 本院受理周晓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冀少民初字第0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送迭破产文书**

因破产人**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14年5月30日裁定终结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2月20日裁定受理**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一案,并于2014年3月5日指定重庆海川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66号东楼7-1;联系人:曹勇、郭娜;联系电话:023-6387160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立即向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新亚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4年9月5日9时30分在重庆渝中区人民法院第17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3年10月28日依法受理了债务人**太仓市南仓金属材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太仓市南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账面反映资产总额为14976882.18元,负债总额为186481437.52元,资产负债率为124.51%。本院认为,债务人太仓市南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6月19日裁定宣告太仓市南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伟高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14年5月4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申请。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安伟高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101,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邮编:116001,联系人王灿芝,电话:0411-82520188转178)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安伟高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7法庭召开。  
**[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天山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管理人清算,天山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处置、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3)昌中民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天山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因《浙江康腾皮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本院裁定予以认可,管理人已按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5月16日裁定终结**浙江康腾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德清县人民法院**